



立即發佈：2025 年 12 月 30 日

KATHY HOCHUL 州長

HOCHUL 州長州長赦免 13 名個人

繼續履行滾動赦免的承諾

以州長改革赦免程序為基礎，包括召集專家諮詢公正小組、投入額外人力資源及增加與申請人的溝通

Hochul 州長自上任以來累計已核准共 120 件赦免案件

Kathy Hochul 州長今天宣佈以豁免形式赦免 11 名個人的定罪，並對 2 人給予減刑。這項行動肯定這些人士展現出的悔意、復歸社會的具體成果，以及持續改善自身與回饋社區的承諾。在推動程序改革、強化赦免制度後，Hochul 州長任內迄今已核准共 120 件赦免。

「在由獨立專家小組進行審慎審查與評估後，我決定向 13 名展現悔意、復歸成效，以及對自身與社區正向改變承諾的人士授予赦免。」Hochul 州長表示。「自上任以來，本屆政府已對紐約州的赦免計劃進行多項重大改革，使程序更有效率、更公平和更透明；未來我仍將持續與執法單位、被害人權益團體、檢察官及改革倡議者合作，確保所有在紐約州尋求救濟的個人，都能獲得公平且負責任的赦免程序。」

州長辦公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赦免程序的透明度與溝通工作。行政赦免局 (Executive Clemency Bureau) 實施了一項新政策：定期向申請豁免的人寄送信件，告知他們的案件進展狀況，並提供有關如何提交補充資料以支援其申請的資訊。州長辦公室也推出一個新版[線上網路中心](#)，以協助豁免申請人完成申請。中心包括豁免申請表範本，為潛在申請人提供更好的指導，告知他們在申請時應提交哪些資料。

州長還召集了公正的專家諮詢小組，就赦免申請向州長提供建議。根據赦免諮詢小組 (Clemency Advisory Panel) 的建議，Hochul 州長給予 13 人赦免處理。

赦免

今日獲得赦免的個人，均已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未再犯罪——多數案例超過 25 年——並對其所屬社區展現出正向貢獻。今天多名獲得赦免的個人在紐約州居住時被判有罪，但後來搬到其他各州。所有獲得赦免的人儘管多年前已經成功服刑，但其刑事定罪仍然對他們產生負面影響。州長的赦免將有助於緩解相關負擔。

Peter Asan，60 歲，於 1989 年被判定犯有一級未遂搶劫罪。

Rolando Perdomo，67 歲，於 1988 年被判定犯有傷害罪，並於 1985 年被判定犯有二級管制物質非法持有罪及七級管制物質非法持有罪。

Vivian Jackson，67 歲，於 1992 年至 1999 年間被判定犯有三級管制物質未遂非法販售罪（4 次）、七級管制物質非法持有罪（5 次）、三級刑事毀損罪，以及三級刑事侵入罪。

Dolly Castrillon，45 歲，於 1996 年被判定犯有三級管制物質未遂非法販售罪。

Jawid Naim，48 歲，於 1995 年被判定犯有二級搶劫罪。

Michael Elias，54 歲，於 1988 年被判定犯有四級管制物質非法持有罪及三級非法持有武器罪。

Sixto Carrasquillo Jr.，56 歲，於 1988 年被判定犯有三級非法持有武器罪。

Edwin Buxo，57 歲，於 1997 年被判定犯有三級管制物質未遂非法持有罪。

Denise De Simone Fierro，60 歲，於 1987 年被判定犯有兩項五級管制物質非法販售罪。

Dr. Eduardo Rocha，57 歲，於 1986 年被判定犯有二級管制物質非法持有罪。

Ruben Lindo，40 歲，於 2012 年及 2007 年被判定犯有四級重大竊盜罪。

減刑

Terrance Cole，59 歲，於 2014 年被判定犯有四項二級入室竊盜罪。**Cole** 先生為美國空軍退伍軍人，曾服役四年。在光榮退伍數年後，**Cole** 先生開始受到海洛因成癮問題所困。其相關定罪源於無法克服物質使用障礙。他因屬累犯而被判處 20 年至無期徒刑。目前已服刑超過 11.5 年。服刑期間，他持續進修並取得副學士學位。依原判刑期，**Cole** 先生最早須至 2034 年、接近 70 歲時，才有機會接受假釋委員會審查。此次減刑將使他得以提前向假釋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判定其是否適合獲准假釋。

Raphael Jackson，53 歲，被判定兩項二級非法持有武器罪。他因屬累犯而被判處 16 年至無期徒刑。年少時，**Jackson** 先生曾是家庭暴力受害者，並接觸到毒品環境。他在 16 歲時染上快克可卡因成癮，進而導致多起犯罪行為。目前已服刑超過 10 年，期間未曾有任何違紀紀錄。服刑期間，他對基督信仰投入甚深，並以牧師助理書記身分協助其他受刑人。同時，他也對法律產生濃厚興趣，先後擔任法律助理與法律圖書館管理員，在服刑大部分期間為其他受刑人提供法律協助。依原判刑期，**Jackson** 先生最早須至 2031

年、接近 60 歲時，才有機會接受假釋委員會審查。此次減刑將使他得以提前向假釋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判定其是否適合獲准假釋。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註冊州長辦公室的最新動態：ny.gov/signup | 傳送簡訊「NEW YORK」至 81336

[退出訂閱](#)